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 安装工程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人（甲方）：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商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9.29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 方：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中段

邮 编：726200

乙 方：陕西商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西段

邮 编：7262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根据甲方建设的需求，本合同包含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多联机空调外机/长虹	DMV-1130(40)W/NV8	1 台	87800.00	87800.00	
2	多联机空调外机/长虹	DMV-900(32)W/NV8	2 台	63560.00	127120.00	
3	多联机空调外机/长虹	DMV-955(34)W/NV8	1 台	79860.00	79860.00	
4	多联机空调外机/长虹	DMV-735(26)W/NV8	2 台	58800.00	117600.00	
5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长虹	DMV-22F/BV	8 台	1180.00	9440.00	



6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长虹	DMV-36F/BV	4 台	1350.00	5400.00	
7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长虹	DMV-45F/BV	2 台	1650.00	3300.00	
8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长虹	DMV-56F/BV	6 台	1820.00	10920.00	
9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长虹	DMV-65F/BV	71 台	1960.00	139160.00	
N	合计（元）：580600.00元					

单位：人民币 580600.00 元

二.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伍拾捌万零陆佰元整(¥580600.00 元)。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经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2. 项目验收

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在系统上线后，需自正常使用上线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

3. 质量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根据厂家承诺给予 2 年质保。

4.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商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00010006419028

三.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与乙方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将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工作。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 保密

1.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2.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五. 不可抗力

1. 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时，则可免责。
2. 不可抗力尚包含：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则也可免责。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陕西商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日

期：

